

正本

檔

保存年限

發方式	110年8月3日	收文
電子	第 075 號	
平信		
掛號		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鄭皓元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806

傳真：02-23070245

電子信箱：hycheng@thb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
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稽字第11000925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函及附件)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函「零售業等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業經該部公告廢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0年7月26日交路消字第1100020567號函轉經濟部110年7月15日經商字第11002418693號函辦理。(影附)

正本：本局監理組、局屬各區監理所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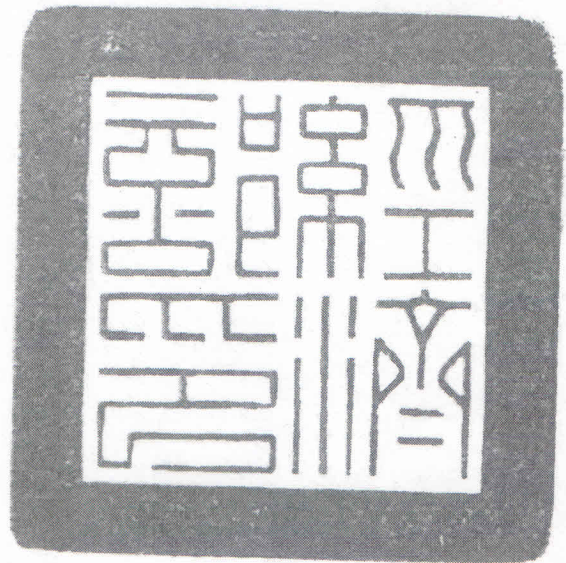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許鈺漳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00241869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零售業等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零售業等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。



部長 王美花